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豪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洪仲澤律師
　　陳妙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少連偵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豪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6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其餘被訴如附表三所示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吳家豪於民國105年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灰仔」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渠與集團內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約定由吳家豪擔任車手職務，受集團內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指示，負責持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被害人遭騙後存匯之款項，再依指示將提領所得款項交回詐欺集團，藉此獲取酬金。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先於105年9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作為供被害人匯款使用後，再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方式訛詐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鄭伊均等6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俟前揭款項匯入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隨即以IPhone手機通訊軟體Facetime指示吳家豪持先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交付之附表四編號1至3之提款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吳家豪領得上開款項後，即至指示之地點，將詐騙所得款項及金融卡均交予詐欺

集團之不詳成員。嗣經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鄭伊均等6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伊均、古馥萱、方亞義、吳皓亘、孫杰告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吳家豪及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審訴字卷第110頁，訴字卷第46頁、第13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自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吳家豪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惟矢口否認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並辯稱：其已忘記曾使用哪些提款卡領款，而就該次犯行，並無監視器畫面拍得領款人之長像，應該非其提領云云。經查：

（一）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詐術並因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帳戶等節，有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證據出處」欄之證據、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05年10月14日彰營字第1051800596號函及附表四編號1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105年10月21日東營字第1052900304號

函及附表四編號2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柵分行105年10月20日彰柵字第1050000065號函及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足資佐證（警卷一第125-127頁，第117-121頁，第132-150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又被告吳家豪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即提領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帳戶內款項）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警卷一第3-4、6頁，偵卷第52-52頁反面，訴字卷第154頁反面-155頁、第161頁），復有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帳戶於105年9月10日之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資料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警卷一第199頁，第229頁；訴字卷第63-74頁），故此部分事實，亦堪予認定。

（二）至被告雖以未出現於自動櫃員機前監視器畫面為由，否認曾提領附表一編號6所示詐欺所得新臺幣（下同）900元云云，惟查，觀之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於105年9月10日之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資料表（警卷一第256頁），可知該帳戶於該日23時01分21秒許，經人在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自動櫃員機提領900元，再經本院勘驗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於105年9月10日監視器畫面結果：被告於監視器畫面22時58分31秒許出現於自動櫃員機前，於同日23時01分07秒許離開自動櫃員機，之後無其他人緊接在後使用自動櫃員機等情（訴字卷第134頁反面），是勾稽前揭資料，本件被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時間與員警調取自動櫃員機之提領記錄之時間雖有些許分秒之落差，然該提款機臺前後數分鐘內除被告外，別無他人操作，堪認該段時間自該自動櫃員機提領金錢之人，應係被告無訛，二者時間之落差，應僅為監視器畫面時間未為調校所致，是被告應有提領附表一編號6所示詐欺所得900元之事實甚明，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其就此部分之事實亦堪予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經查，本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據其警詢所述：提領之贓款皆依對方電話指示，交付給不同人等語（警卷一第6-7頁），是該集團內除擔任施行詐術之人外，尚至少有2名以上之不詳成員職司詐騙款項處理事宜，由此可見，附表一所示各次詐騙犯行，均至少3人參與，是被告之行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實行詐術、處理詐得款項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們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至辯護人主張本件因檢察官分別起訴，致被告受有定刑之不利益，應可認為被告堪可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云云。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

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參與附表一所示詐欺犯行，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情節等，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是辯護人徒以程序不同致定刑不利益等為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並無可採。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勞動能力之青壯年，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為求以快速、輕鬆之方式獲取財物，率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分別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款項，造成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並危害社會金融秩序，所為顯屬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否認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且未賠償前揭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經濟損失等節，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次數、提款金額、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本件各罪之犯罪時間之集中程度、犯罪手法及類型大致相同，並兼衡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後，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以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等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前開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前述本件犯罪及分工等情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五）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各定有明文。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加入「老灰仔」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取得報酬共為3萬元等語（訴字卷第155頁反面），復其於本院另案106年度訴字第86號案件審理中，業已賠償逾其犯罪所得之金額予「老灰仔」詐欺集團之被害人（有該案號之判決書在卷可查），故本件如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除前揭有罪部分外，詐欺集團成員尚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詐騙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手法向告訴人古馥萱、被害人林盈慧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古馥萱、被害人林盈慧陷入錯誤，而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所示帳戶，因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所明定。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僅係擔任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足證其為實施詐欺犯行之人，則其與本件「老灰仔」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範圍當以其持提款卡所提領帳戶款項為限，倘非其負責提領之款項，即難遽以詐欺取財罪責相繩，合先敘明。

（二）就附表二編號1 所示告訴人古馥萱部分，告訴人古馥萱於105 年9 月10日18時06分匯款6,970 元後，附表四編號1 所示帳戶隨即遭註記有異常交易，並列為警示帳戶，該筆款項即遭圈存，未遭他人領出等情，有附表四編號1 所示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警卷一第127 頁），是就附表二編號1 之款項至終均未遭提領，且亦無監視器畫面或其他證據顯示於告訴人古馥萱上開匯款時間之前後，被告有在提款機附近準備提領金錢，依上說明，自難認被告就該筆款項已與「老灰仔」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故被告就此部分自無須負擔詐欺罪責。

（三）就附表二編號2 所示被害人林盈慧部分，被害人林盈慧於105 年9 月10日22時34分、22時36分許分別匯款29,985元、29,985元入附表四編號3 所示帳戶後，經人持提款卡於同日22時45分許起至同日22時49分許止，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灣內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等情，有附表四編號3 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於105 年9 月10日之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資料表在卷可佐（警卷一第150 頁、第256 頁），是堪認此部分詐欺所得係遭人於合庫灣內分行所提領無誤，起訴書指稱遭人於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所提領云云，容有誤會。又就何人持附表四編號3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合庫灣內分行提款乙節，卷內並無監視器畫面或其他直接、間接證據足資佐證為被告本人所提領。至被告雖同持附表四編號3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23時01分許前往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自動櫃員機提領

附表一編號6所示款項，然前後兩處提款時間差距10餘分鐘，審酌詐欺集團之車手往往並非只有一人，亦無證據資料可資佐證同一提款卡僅由同一車手使用，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本院自無從逕認上開款項必定係被告所提領，而認其須就此部分負擔刑事上責任。

（四）綜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起訴事實，實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分別與前揭論罪科刑之附表一編號1、6所示告訴人古馥萱、被害人林盈慧遭詐欺部分，具有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之人遭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施以詐術，並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內，再由被告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交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獲得報酬。因認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部分供述、告訴人林盈含、蔡雨修、黃俊銘、張智泓、徐晟航、翁慧芳、被害人林家豪、蔡慶環、王櫻臻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相關匯款資料、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偵便格式表、提領影像翻拍畫面為其論據。

三、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乙節，惟堅決否認參與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其已忘記提領次數及帳戶，但監視器畫面沒拍到其提領者，應非其所提領等語。經查：

（一）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之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施以詐術，並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盈

含、蔡雨修、黃俊銘、張智泓、徐晟航、翁慧芳、被害人林家豪、蔡慶環、王櫻臻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警卷一第153-154 頁，第163-164 頁，第171-172 頁，第180-181 頁，第190-191 頁；警卷二第258-259 頁，第282-284 頁，第292-293 頁，第304-305 頁），並有告訴人林盈含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2 張、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節錄2 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57-161 頁）、告訴人蔡雨修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1 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68-170 頁）、被害人林家豪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節錄1 張、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77-178 頁）、告訴人黃俊銘之存摺內交易明細節錄1 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一第185-187 頁）、被害人蔡慶環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一第192 、197 -198頁）、被害人王櫻臻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1 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63-265 頁）、告訴人張智泓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3 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88-290 頁）、告訴人徐晟航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二第299 至301 頁）、告訴人翁慧芳之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及內業交易明細節錄各1 張、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4 張、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309-312 、313 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柵分行105 年10月20日彰柵字第1050000065號函檢送附表四編號3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開戶迄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32 至150 頁）、臺灣銀行桃園分行105 年10月12日桃園營字第10550017411 號函檢送附表四編號4 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106 至112 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105 年12月12日北富銀嘉義字第1050000063號函檢送附表四編號5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開戶迄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22 至124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5 年11月30日國世善化字第1050000063號函檢送附表四編號6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開戶迄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13 至116 頁）在卷可稽，惟如前所述，被告與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範圍，當以其實際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為限，方得令其負詐欺罪責，故上開各告訴人、被害人雖有匯款至前揭人頭帳戶，然仍應以被告有前往領出該款項之行為，始得以詐欺罪之共犯相繩。

（二）就附表三編號1 至5 所示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在高雄市○○區○○○路○○○ ○○ 號全家便利超商及同路段76號國泰世華銀行大昌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告訴人之款項云云，惟細觀卷內檢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僅有被告於國泰世華銀行大昌分行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然其上並無提款日期、時間，是該翻拍照片僅能證明被告曾於該處提領款項，至於所持提款卡為何帳戶，因欠缺詳細提款時間，而無從與銀行資料互核比對，另卷內亦欠缺全家便利超商之監視器畫面，復參酌詐欺集團之車手非僅一人，故不能以被告曾於該處提領款項，即推論附表三編號1 至5 所示之詐欺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提領。

（三）再就附表三編號6 所示部分，被害人王櫻臻匯款入附表四編號3 所示帳戶後，經人持提款卡於同日22時45分許起至同日22時49分許止，在合庫灣內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等

情，有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於105年9月10日之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資料表在卷可佐（警一卷第150頁、第256頁），是堪認此部分詐欺所得係遭人於合庫灣內分行所提領無誤，起訴書指稱遭人於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所提領云云，容有誤會。又就何人持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合庫灣內分行提款乙節，如前面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理由三、（三）所示，因卷內並無監視器畫面或其他直接、間接證據足資佐證為被告本人所提領，故被告雖曾同持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23時01分許前往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一編號6所示款項，然前後兩處提款時間差距10餘分鐘，審酌詐欺集團之車手往往並非只有一人，亦無證據資料可資佐證同一提款卡僅由同一車手使用，是自無從逕認上開款項必定係被告所提領。

（四）又就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部分，細觀卷內所檢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均無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詐欺所得遭人提領之畫面，甚且依卷內所檢附之銀行資料所示，亦無從認定此部分款項係在何地之自動櫃員機所提領，是自無法證明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之詐欺所得係由被告持各該提款卡所領取。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被訴詐欺取財罪嫌，則依公訴意旨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自應就被告此部分之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2第2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俊彥
法　官　張嘉芳
法　官　楊書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秀泙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有罪部分）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領款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鄭伊均（告訴）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15時37分許，撥打電話予鄭伊均，假冒網路商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鄭伊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下述之匯款。 ②105年9月10日17時11分許（起訴書誤載	附表四編號1所示帳戶	①105年9月10日17時12分許至17時15分許 ②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38號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③16,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鄭伊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17-219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26-227頁）	吳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為同日17時17分許）匯款16,985元至右列帳戶。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古馥萱（告訴）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16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古馥萱，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古馥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下述之匯款。 ②105年9月10日17時21分許，匯款3,212元至右列帳戶。	附表四編號1所示帳戶	①105年9月10日17時25分許 ②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38號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③3,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古馥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01-204頁） 2.告訴人古馥萱提出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節錄1張（警卷一第206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11-212頁）	吳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方亞義（告訴）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方亞義，假冒網路商店及農會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方亞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下述之匯款。 ②105年9月10日18時許，匯款30,000元至右列帳戶。	附表四編號2所示帳戶	①105年9月10日18時01分至18時02分許 ②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38號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③29,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方亞義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49-250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東埔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55頁）	吳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吳皓亘（告訴）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17時13分許，撥打電話予吳皓旦，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吳皓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下述之匯款。 ②105年9月10日18時28分許，匯款29,987元至右列帳戶。	附表四編號2所示帳戶	①105年9月10日18時34分至18時35分許 ②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38號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③29,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皓亘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31-232頁） 2.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二第234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35-236頁）	吳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5（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孫杰（告訴）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19時許，撥打電話予孫杰，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孫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下述之匯款。 ②105年9月10日19時16分許，匯款24,018元至右列帳戶。	附表四編號2所示帳戶	①105年9月10日19時20分至19時21分許 ②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38號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③24,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孫杰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37-238頁） 2.告訴人孫杰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節錄1份（警卷二第239頁） 3.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二第240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47-248頁）	吳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林盈慧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21時15分許，撥打電話予林盈慧，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林盈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下述之匯款。 ②105年9月10日22時39分許，匯款29,985元至右列帳戶。	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	①105年9月10日23時01分 ②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38號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③900元	1.證人林盈慧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67-269頁） 2.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二第271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二第279-280頁）	吳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不另為無罪部分）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古馥萱（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0日16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古馥萱，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古馥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1所示帳戶	105年9月10日18時06分許	6,970元

（續上頁）

6）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林盈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9 月10日21時15分許，撥打電話予林盈慧，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林盈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	①105 年9 月10日22時34分許 ②105 年9 月10日22時36分許 ③105 年9 月10日22時39分許	①29,985元 ②29,985元 ③29,985元（其中900 元為被告所提領，即附表一編號6 所示部分）

附表三（無罪部分）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林盈含（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8 月18日17時43分許，撥打電話予林盈含，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林盈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4所示帳戶	①105 年8 月18日18時49分許 ②105 年8 月18日19時28分許	①29,523元 ②9,985元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蔡雨修（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8 月18日19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蔡雨修，假冒網路商店人員，佯稱因網路購物問題，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蔡雨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4所示帳戶	105 年8 月18日19時42分許	9,123元
3（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林家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8 月18日18時55分許，撥打電話予林家豪，假冒合作金庫行員，佯稱因網路購物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林家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	附表四編號4所示帳戶	105 年8 月18日19時25分許	10,123元

（續上頁）

		匯款。			
4（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黃俊銘（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8 月18日18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黃俊銘，假冒網路商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黃俊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4所示帳戶	105 年8 月18日19時20分許	29,989元
5（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蔡慶環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8 月18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蔡慶環，假冒網路商店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蔡慶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4所示帳戶	105 年8 月18日19時46分許	23,985元
6（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王櫻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 9月10日18時許，撥打電話予王櫻臻，假冒網路商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王櫻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3所示帳戶	105 年9 月10日22時36分許	29,987元
7（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張智泓（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9 月10日20時02分許，撥打電話予張智泓，假冒網路商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個資外洩，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分期扣款設定云云，致張智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5所示帳戶	105 年9 月10日22時44分許	17,998元
8（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徐晟航（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9 月10日17時32分許，撥打電話予徐晟航，假冒網路商店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徐晟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6所示帳戶	105 年9 月10日17時49分許	14,989元

（續上頁）

9（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翁慧芳（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 年9 月10日21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翁慧芳，假冒網路商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連續扣款，需至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翁慧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附表四編號7所示帳戶	105 年9 月10日22時00分許	29,985元

附表四：帳戶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備註
1	許栢峰（起訴書誤載為許柏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之帳戶。
2	楊帛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所示第2 個之帳戶。 2.楊帛翰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18031 號提起公訴。
3	蘇舜欽	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所示第2 個之帳戶。 2.蘇舜欽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緝字第139 號、105 年度偵字第25555 號提起公訴。 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所示另個第一商業銀行戶名：蘇舜欽、帳號：16768118021 號帳戶，與本案完全無涉，附此敘明。
4	徐翊維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所示帳戶。 2.徐翊維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25895 號提起公訴。

（續上頁）

5	陳彥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所示帳戶。 2.陳彥翰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43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	楊帛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所示第1 個之帳戶。 2.楊帛翰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18031 號提起公訴。
7	郭明勳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帳戶。 2.郭明勳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33733 號提起公訴。